

紡織及製衣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(A)及(B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(A) 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的團體	(第 542 章第 20X 條) (a) 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（(b)(i)至(x)段所提述的團體成員除外）； 或 (b)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—— (i)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； (ii)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； (iii)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； (iv)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； (v)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有限公司； (vi)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； (vii) 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； (viii)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有限公司； (ix) 香港布廠商會；或 (x) 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。
(B)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	(第 542 章第 25(5)條)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有關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。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功能界別選民（團體）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FC(B))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。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功能界別，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